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有關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通函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通函(「通函」)及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該通函軟件副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通函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的資料，應修改為「陳先生亦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出任 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Orient 已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從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以取代於通函第 12 頁所載「陳先生亦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ent Energy an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敏儀女士

香港，2013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行政總裁)、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主席)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